证券代码: 688278 证券简称: 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2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1.36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4.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1月14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544.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为 25,634.03 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6,000 万元和利息收入 133.725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厦门 特宝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5929026271 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 扩建和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21,640,466.63	
生物 工程 股份 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厦门 海沧支行	3515019811 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67,583,003.6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海沧 支行	1299401001 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 治愈研究项目	7,116,876.77	
	96,340,347.05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4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 款	130,000,000.00	2020.01.23	2020.02.24	己按期赎回	
2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步 步生金 8688 号 保本理财 计划	50,000,000.00	2020.03.09	随时赎回	否	
3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 款	50,000,000.00	2020.03.11	2020.04.13	已按期赎回	

4	招商银行 厦门分行 镇海支行	招商银行 点金公司 理财之步 步生金 8688 号 保本理财 计划	65,000,000.00	2020.04.14	随时赎回	部分赎回
5	兴业银行 厦门海沧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	2020.04.28	2020.07.27	己按期赎回
6	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 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25,000,000.00	2020.05.07	随时赎回	否
7	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 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20,000,000.00	2020.05.08	随时赎回	否
8	建设银行 厦门海沧 支行	结构性存 款	50,000,000.00	2020.05.08	2020.06.29	己按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44.63		本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	适用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4.32	
变	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比例	Ì	不适用		山水灯及八分木火业心吹					7,511.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1-6 月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 现 效 益	是否 达 预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5,940.09	不适用	15,940.09	3,337.06	3,337.06	-12,603.03	20.9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无	14,168.54	不适用	14,168.54	2,980.09	2,980.09	-11,188.45	21.03	2025年12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慢性乙型 肝炎临床 治愈研究 项目	无	2,936.00	不适用	2,936.00	1,227.17	1,227.17	-1,708.83	41.8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7,544.32	7,544.32	-25,500.31	2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